

最新小学护校安园工作报告 护校安园工作报告(实用5篇)

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，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，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。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？又该怎么写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小学护校安园工作报告 护校安园工作报告篇一

我校把开展“护校安园”行动工作作为学校工作重中之重，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，全体老师为成员的“护校安园”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，细致谋划，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并按学校实情，认真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，切实把“护校安园”活动抓出实效。

“护校安园”活动期间，学校充分利用早会、主题班会、校园社区广播、校讯通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让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到校园、社会中，增强全体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的能力。护校安园行动工作情况总结。

1、组织参加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竞赛活动

认真组织全体师生和家长参加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竞赛，从中学习到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饮食安全、地震安全、防溺水、防踩踏，防恐防暴、防性侵害、防诈骗等方面的安全防范知识，提高师生及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、应急处置能力。

2、组织开展2次应急演练活动

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演练活动，使师生掌握正确的逃生要领，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在遇到各类突发事件中，能从容应对突发事件，在短时间内有序组织全体师生疏散，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。每一次的演练活动是对我校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检验，对今后学校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并不断地完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。

3、开展安全教育周(日)宣传教育活动

3月30日是第20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。3月30至4月3日，是第8个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，我校开展以“我安全，我健康，我快乐”为主题的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并相应开展了防溺水宣传教育启动仪式暨现场“珍爱生命，远离水域”的学生签名仪式，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，并发动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确保活动起到“教育师生、带动家庭、辐射社会”的效果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，营造“人人讲安全，事事讲安全”的安全校园环境。护校安园行动工作情况总结。

4、开展防灾减灾的宣传活动的

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，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我校开展以“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”为主题的一系列活动，开展了防震减灾的疏散应急演练，全体师生掌握了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能力，增强全体师生防灾减灾的安全意识，真正掌握在危险中迅速逃生、自救、互救的基本方法。

学校始终把“护校安园”工作与日常学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强化安全意识，规范基础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。完善了各种安全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，切实加强了防火、防水、防毒、防电、防盗等安全知识教育。

开展“护校安园”行动期间，校长亲自带领校安小组对校园及周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重点对食堂、教室、各专用室、设施设备器材、用电、消防设施和周边水域环境等不安全因素全面细致地进行了大排查，从根本上消除一切安全隐患，并落实到人，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确保了师生的生命安全。在安全隐患排查中，发现2处安全隐患，已落实完成整改。

1、全面加强人防建设。

强化安全保卫工作，配合社区治安巡逻队，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日常化值班巡查，进一步加强校园门卫安全管理工作，强化各类警械器材的常态化的检查防护机制。

2、推动技防设施建设。

校园全面配备视频监控，并落实专人值守，校园视频监控全部经社区接入公安控制平台。

3、全面加固物防设施。

进一步加强物防设施基础建设，保持校园各项管理措施到位。

学校配合社区巡逻队在学校校门口开展护校工作，在校园重点时段、重点地点加强巡逻，保卫自觉维护校园秩序，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严密注视校园周边环境，防止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，防止不法分子侵入学校破坏捣乱。对发现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问题及时报警，进一步完善遇事立即上报机制。

组织排查校园周边精神病患者等高危人员，及时监控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防范工作，切实降低校园安全风险。做到提前预警，及早防范，避免酿成重大案事件。

学校从开展“护校安园”行动中以来，安全工作宣传到位，分工明确，整治力度大，到目前为止，从没有发生各方面的安全事故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校将进一步认真总结经验，加强安全防范工作，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我校不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，为全体师生营造一个温馨、和谐、稳定、平安的校园环境。

小学护校安园工作报告 护校安园工作报告篇二

为贯彻执行公安部、中央综治办、教育部关于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、落实自治区教育厅、公安厅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春季期交叉检查的通知》(桂教办[20xx]180号)精神。4月8日至12日，市教育局、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联合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检查。

检查组深入三区两县市及市直学校，全市抽查了26所中小学幼儿园，先后抽查了市职业教育中心、华南高中，桂平市金田二中、南木二中、南木镇弩滩小学、洛连小学、金田镇科技艺术幼儿园，平南县镇隆中心小学、镇隆二中、同和二中、同和中心校、华兴学校，港北区中心幼儿园、八一学校、港区中学、大圩一中、大圩中心校，港南区港龙湾幼儿园、木松岭学校、港南一中，覃塘区覃塘镇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、覃塘镇一中、石卡镇中心小学、石卡高中等学校。主要检查：一是开展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情况；二是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情况；三是学生接送车的排查整治情况；四是学校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情况，特别是汛期防范各种灾害措施；五是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；六是推进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、座谈、实地明查或暗访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学校的安全工作情况。通过检查督促，提高了各级领导安全防范意识，强化各方面力量动员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强化校园“三防”建设、强化高危人员管控、强化校园周边巡控，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。

小学护校安园工作报告 护校安园工作报告篇三

我校组织师生按时返校，教材也均符合规定要求，在开课前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。学校用水问题也及时处理，及时组织维修改造水房。部分办公室用电问题正在积极处理。进一步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常态化警务运行机制建设。

按要求，配备门卫人员，加强门岗值班，做好外来人员登记，控制学生在上课期间随意外出，杜绝可疑人员进入学校。加强学生接送车管理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检审，加大对校舍隐患的排查力度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修缮和改造危旧校舍，稳步实施“校安工程”。加大安全投入，配齐配足安全设施、消防器材。重点部位安装技防设施，在关键部位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。不断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建设，努力实现专、兼职保卫人员配备到位。杜绝意外事故发生。坚持“一月一排查”的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制度，建立台帐，做到谁检查谁负责。把防危房倒塌、防火灾事故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人为破坏、防不法侵害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溺水伤亡事故作为排查的重点，对学校的教学用房、厕所、围墙及活动设施、用电设施、消防器材等逐一进行认真、全面、彻底排查。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定人员、定责任、定时限，明确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存在的重大隐患，及时协调解决。

学校实验室已派专人管理，各种危险化学品是否专柜存放，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；对危险化学品的领用、消耗是否及时登记，建立档案；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药品的存放是否贴好标签，标明名称、浓度、存量、进货日期、有效期或配制日期。实验设施、设备、重点部位监控正在解决。为完善学校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我校各班班主任每月一次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定期研究分析学校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，并采取得力措施及时加以解决，从而确保学生的安全。学校还准备开展“安全教育日”、“小学生安全月”、“平安校园创建”、“文明交通行动”、“119消防日”等活动；提

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。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重视安全保卫工作，及时解决安全保卫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，不断提高我校安全保卫工作水平。

小学护校安园工作报告 护校安园工作报告篇四

为贯彻执行公安部、中央综治办、教育部关于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、落实自治区教育厅、公安厅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春季期交叉检查的通知》(桂教办[20xx]180号)精神。4月8日至12日，市教育局、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联合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检查。

检查组深入三区两县市及市直学校，全市抽查了26所中小学幼儿园，先后抽查了市职业教育中心、华南高中，桂平市金田二中、南木二中、南木镇弩滩小学、洛连小学、金田镇科技艺术幼儿园，平南县镇隆中心小学、镇隆二中、同和二中、同和中心校、华兴学校，港北区中心幼儿园、八一学校、港区中学、大圩一中、大圩中心校，港南区港龙湾幼儿园、木松岭学校、港南一中，覃塘区覃塘镇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、覃塘镇一中、石卡镇中心小学、石卡高中等学校。主要检查：一是开展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情况；二是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情况；三是学生接送车的. 排查整治情况；四是学校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情况，特别是汛期防范各种灾害措施；五是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；六是推进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、座谈、实地明查或暗访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学校的安全工作情况。通过检查督促，提高了各级领导安全防范意识，强化各方面力量动员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强化校园“三防”建设、强化高危人员管控、强化校园周边巡控，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。

小学护校安园工作报告 护校安园工作报告篇五

为贯彻执行公安部、中央综治办、教育部关于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、落实自治区教育厅、公安厅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春季期交叉检查的通知》(桂教办〔2019〕180号)精神。4月8日至12日，市教育局、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联合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检查。

检查组深入三区两县市及市直学校，全市抽查了26所中小学幼儿园，先后抽查了市职业教育中心、华南高中，桂平市金田二中、南木二中、南木镇弩滩小学、洛连小学、金田镇科技艺术幼儿园，平南县镇隆中心小学、镇隆二中、同和二中、同和中心校、华兴学校，港北区中心幼儿园、八一学校、港区中学、大圩一中、大圩中心校，港南区港龙湾幼儿园、木松岭学校、港南一中，覃塘区覃塘镇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、覃塘镇一中、石卡镇中心小学、石卡中等学校。主要检查：一是开展“安全教育月”活动情况；二是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情况；三是学生接送车的排查整治情况；四是学校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情况，特别是汛期防范各种灾害措施；五是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；六是推进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、座谈、实地明查或暗访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学校的安全工作情况。通过检查督促，提高了各级领导安全防范意识，强化各方面力量动员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强化校园“三防”建设、强化高危人员管控、强化校园周边巡控，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。